

松原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预算绩效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提出运用价格调节资金管理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稳定商品、服务价格以及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建议，负责价格调节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二、机构设置

无。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7.6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0.49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4%；项目支出 7.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6%。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5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8 万元，占 87.4%；项目支出 7.25 万元，占 12.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8.26 万元，占 95.8%；公用经费 2.12 万元，占 4.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44 万元，占 76.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8 万元，占 13.7%；

卫生健康（类）支出 2 万元，占 3.5%；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5 万元，占 6.5%；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2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3 年 1 家事业单位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3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整体绩效目标为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本单位 1 个项目，为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人员工资发放和缴费，保证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反映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